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9号

重庆市熙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熙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510-500120-04-01-7137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QHx0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位于璧山高新区电镀集中加工区南新材料产业园1#厂房4F、5F（建筑面积约5764.36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30万平方米/年的自动化塑胶电镀生产线，以及镗雕房、飞边加工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化验室、实验室、全检及包装室、危化品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来料仓库、原料仓库、包材仓库、挂具仓库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表面处理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部件、电子产品、家电部件等，基材都为塑料件，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应整线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粗化、镀铬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 1# 铬酸雾废气净化塔采用“铬酸雾回收+焦亚硫酸钠吸收”处理，铬酸雾、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后经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钯活化、化学镍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 2# 酸雾废气净化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经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半光镍前活化、哑镍前活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 3# 酸雾废气净化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后经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珍珠镍后活化、亲水、化实验室配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 4# 酸雾废气净化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后经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厂界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浓度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浓水回用和逆流漂洗等节水措施。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络合废水各类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分别进入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对应的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钯活化清洗废水经树脂吸附设施预处理后再排入综合废水收集池。依托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分质分类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及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铜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总锡 ≤ 5.0 毫克/升浓度限值,钯 ≤ 0.1 毫克/升浓度限值。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输送。厂房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

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园区设置的 6 口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废酸液、废碱液、压滤污泥、废滤芯、废树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暂存于面积约 35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未沾染化学品和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带来大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设置整体接水盘,车间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的生产废水或槽液均由车间地面进入应急水池,再通过园区管道进入园区收集罐体。依托园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拟建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967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315吨/年,总铬排放量为7.87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为1.97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的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意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